

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選任暨解任辦法

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七屆第三次代表大會訂定

九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第八屆第一次臨時代表大會修訂第十四條

九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九屆第三次代表大會修訂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九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十屆第一次代表大會修訂第五條

一百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配合工會法修訂相關條文（第二條有關理事名額及第三條之理事長任期，均自第十二屆起實施）

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七條第二項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理事長選任、解任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理事長選任與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任同時辦理，惟登記截止後，同為二種候選人登記者，其理事長候選人登記資格無效。
理事長當選人為當然之代表、理事及常務理事。（即代表為 99 人加理事長 1 人，理事 26 人加理事長 1 人，常務理事 8 人加理事長 1 人）
- 第三條 理事長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理事長選任、解任，以無記名單記法辦理之。
- 第五條 理事長選任、解任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含台北聯絡處、花蓮石料場、中龍公司擴建廠區等）為選任區。
- 第六條 理事長選任、解任事務由本會主持，並依有關法令規定陳請工會聯合組織、主管機關派員監選及指導。
- 第七條 選任票或解任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憑從業人員識別證親自簽名領票投選，任何人不得代理之。
本會會員除受停權外，選任或解任投票日前須入會滿三個月方具有被選任權、選任權及解任權。復會者亦同。
- 第八條 選任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所屬選區指定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第九條 理事長候選人於登記為候選人時，應至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繳交保證金新台幣拾萬元整。
經登記為理事長候選人後，除因不可抗力之非自願因素而喪失會員資格，致撤銷其理事長候選人資格者外，保證金均不予發還。
前項理事長候選人於登記期間內撤回候選人登記時，於登記截止後三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
- 第十條 參選繳交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理事長當選人名單後三個工作日內無息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任人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納入工運基金，不予發還。
- 第十一條 理事長候選人於登記截止，依登記順序辦理候選人號碼抽籤，候選人如於抽籤時未到達抽籤處，由本會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異議。
本會應依規定發布選舉公告，並以備忘錄發布至各一級單位、代表及

小組長，以轉達會員周知，並於本會之公布欄張貼公告。
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前三個工作日公告。

第十二條 理事長選任，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十五個曆日。

第十三條 選任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者為當選；最高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同額競選時，其得票數未超過投票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重行辦理選任。

第十四條 理事長之解任案，聲請解任人應擬具解任申請書，敘述理由，經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簽署，送交秘書處，並將解任申請書、簽署名冊等影本通知被聲請解任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七日內提出答辯書，逾期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前項解任案經秘書處收到解任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後十個工作日，由理事長召集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會員代表大會應為解任案成立之宣告。

理事長未依第二項規定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時，原聲請解任人得依工會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召集之。

第十五條 理事長解任案宣告成立後，本會秘書處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公告下列事項：

- 一、解任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 二、解任理由書。
- 三、答辯書。

第十六條 解任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任何人不得有再聲請解任或阻止解任之宣傳活動。

第十七條 解任案經會員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超過半數以上同意解任時，即為通過。

第十八條 理事長就任未滿一年不得解任；解任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解任。

第十九條 解任案通過後，遺留之任期不足一年者，則不辦理補選，由常務理事互推「代理理事長」，任期至該屆期任滿為止。

理事長出缺後，所遺理事長缺應暫由常務理事互推代理，並於出缺之日起九十日內進行補選。遺留之任期超過二年以上，由會員補選產生，遺留之任期達一年以上，但不足二年時，由會員代表以間接選任方式補選繼任理事長。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